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執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Coco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8)

###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3頁。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3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交回。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

## 目 錄

---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5
本公司一般資料.....	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 1

---

## 責任聲明

---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定義見本通函）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定義見本通函）對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28）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或 「瓏盛資本」	指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任何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任何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新一般授權，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

## 釋 義

---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

## 董事會函件

---

# Coco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8)

執行董事：

周偉興先生 (主席)  
胡銘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燕婷女士  
黃思樂博士  
林秀梅女士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4A室

敬啟者：

###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各項之資料：(i) 授出新一般授權；(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 獨立財務顧問就授出新一般授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以投票表決方式酌情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 現有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現有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21,424,755股新股份，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7,123,776股股份之20%。

---

## 董事會函件

---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售合共21,424,755股新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完成配售事項後，本公司已悉數動用現有一般授權。

###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由於現有一般授權已悉數動用，董事會建議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

- (i) 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供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
- (ii) 擴大新一般授權至涵蓋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自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現有一般授權。新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新一般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28,548,531股已發行股份。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並無變化之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5,709,706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

###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背景及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投資公司。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投資及具盈利增長與資本增值潛力之非上市投資業務。

---

## 董事會函件

---

本集團之企業策略為鞏固其現有業務，並繼續致力為未來之國內外投資機會籌集資金，實現本集團財務增長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於評估需要授出新一般授權時，董事會已考慮以下各項：

**(i) 現有一般授權已悉數動用**

於授出現有一般授權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現有一般授權（即全部21,424,755股股份）已因於二零二五年八月進行之配售事項而悉數動用。

儘管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目前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中旬舉行，但若本公司等到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才尋求一般授權，則任何股權集資活動僅能在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完成後續配售及上市批准程序後方可開展。實際上，這將嚴重延誤本公司透過市場集資的能力，並可能錯失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出現的有利集資時機。

作為《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項下的投資公司，本公司識別及把握合適投資機會的能力往往具有高度時效性，且其資金需求可能在較短時間內突然出現，尤其是在市況波動的情況下。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前期間維持足夠的融資靈活性（以便在出現合適機會時能夠迅速作出回應）實屬重要。

本公司已對其內部準備時間表及與相關專業人士的協調工作作出審慎評估，目前預期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中旬方可召開。董事會亦已考慮是否可將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前舉行，但認為此舉將涉及重新安排股東週年大會相關事宜、落實股東週年大會材料，以及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寄發安排，且可能無法大幅縮短本公司獲得有效一般授權及完成任何後續籌資所需的時間。因此，若在此之前未獲得經更新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將在大約兩個月的時間內進行股權籌資的靈活性將受到限制。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現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在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而非等到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時）乃屬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建議更新一般授權旨在保留本公司的融資靈活性，並不意味著本公司必然會即時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 董事會函件

---

鑒於當前之全球經濟狀況（如下文第(ii)段詳述），董事會認為，具有選擇權能夠於合適機會出現時隨時靈活籌集資金對本公司非常重要。

### (ii) 需要隨時可動用資金以及時把握投資機會

近期，在宏觀經濟不明朗因素籠罩下，全球金融市場（尤其是香港及美國（「美國」）股市）經歷顯著調整且波動有所加劇。此類市場波動可能不時帶來合適的投資機會。董事會認為，對於《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項下的投資公司而言，保持融資靈活性可讓本公司能夠在機會（如有）出現時更迅速地作出響應。

本集團不時尋求投資機會。在波動的市場環境下，合適的投資機會通常會在相對短的時間內消失。董事會認為，新一般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靈活性，以便在出現此類市場機會時及時籌集資金。

然而，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僅有約4,452,000港元的可動用資金，主要存放於銀行及持牌證券公司。該等有限資金主要預留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日常行政及營運開支。作為一家投資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以及進行具有盈利增長及資本增值潛力的非上市投資。本公司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於上市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約319,000港元。鑒於上述情況，加上現有一般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動用，董事認為本集團可供即時用於新投資的資金有限。因此，本集團實有需要維持融資靈活性。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將顯著增強本集團的融資能力及財務靈活性，使本公司能夠在出現被低估的投資目標時策略性地部署資金，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根據新一般授權建議發行新股份簽訂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此乃由於現有一般授權已悉數動用，董事會現時並無發行新股份的權限。然而，董事會不排除在出現合適融資及／或投資機會時，本公司將進行債務及／或股權融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支持（其中包括）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投資策略。

倘新一般授權獲股東批准，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司的投資政策，將透過動用新一般授權籌集的所得款項用於支持本集團主要業務，主要投資香港及美國上市或非上市證券。如有結餘，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發現任何新投資項目。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此另行刊發公佈。

### (iii) 其他融資方法及出售投資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融資方式，包括發行債券、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或動用內部現金資源以及出售本公司現有投資，以滿足其財務需求。然而，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認為建議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 (a) 債務融資一般會增加本集團的負債比率，並產生額外的利息支付責任。此外，本集團可獲得的融資信貸條款取決於金融機構對本集團財力的評估。金融機構在提供有關融資信貸時可能會額外要求提供抵押品及其他形式的擔保。然而，由於本公司是投資公司，並無重大固定資產可予抵押作為金融機構接受之抵押品以獲取有關融資信貸。相反，金融機構或會要求本公司抵押其投資組合中的股權投資，此將嚴重限制本集團及時變現其投資的能力，並對本集團的投資回報及股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發行債券亦可能為本集團帶來類似困難及不利。鑑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於負債狀況以及降息的預期降低，付息負擔可能維持在較高水平。這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並使本公司透過發行債券獲取資金更為困難。

---

## 董事會函件

---

- (b) 雖然供股或公開發售等股權融資方式可讓現有股東認購其配額並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權益，但該等方式通常需時較長，可能涉及額外的包銷及行政安排，而且未必能提供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相同程度的時間靈活性。因此，此方式將無法讓本公司及時滿足其資金需求。
- (c)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籌集資金通常適用於本集團已預先識別到若干投資機會，並需要股東批准為該等投資提供資金的情況。然而，由於需要額外時間敲定籌資計劃的相關條款、編製及刊發相關通函，以及舉行股東大會以通過相關決議案所需的通知期，待取得批准時，可能已錯失稍縱即逝的投資機會。因此，董事認為特別授權可能無法提供同等程度的時效性及靈活性，難以讓本集團迅速籌集資金以把握有關機會。
- (d) 董事會亦曾考慮變現本公司部分現有投資組合的可能性。董事會認為，僅憑藉出售現有投資（對出售時機要求較高）來滿足資金需求，在商業上並非理想之選，因為該等出售可能受當前市況、交易流動性及估值水平的影響，並可能招致虧損或削弱本集團參與任何未來升值的能力。因此，雖然出售投資仍然是董事會在適當情況下可能會考慮的替代方案之一，但董事會認為，新一般授權將為本公司提供額外且更靈活的融資渠道。

綜合考慮上述因素，包括本集團的現金狀況、其他融資方式的時間安排及執行方面的不確定性，董事會認為，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股份通常可於一至兩週內完成，能提供實用靈活的額外融資渠道，尤其是在資金需求相對較小且要求時效性的情況下。董事會認為，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董事會函件

---

###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以下股本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 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 十二日完成)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約2.9百萬港元	(i) 約2.5百萬港元用作 投資於上市及／或 非上市證券  (ii) 約0.4百萬港元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	(i) 約2.5百萬港元已全數 用作投資於上市證券  (ii) 約0.4百萬港元已全數 用作營運開支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 七日完成)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 新股份	約3.7百萬港元	(i) 約2.7百萬港元用作 投資於上市及／或 非上市證券  (ii) 約1.0百萬港元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	(i) 約2.7百萬港元已全數 用作投資於上市證券  (ii) 約1.0百萬港元已全數 用作營運開支

## 董事會函件

### 對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

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時之本公司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當日(包括該日在內)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以供說明及參考：

董事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時 (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 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余寶群	18,729,400	14.57	18,729,400	12.14
周偉興(附註1)	849,530	0.66	849,530	0.55
胡銘佳(附註1)	849,530	0.66	849,530	0.55
黃思樂(附註2)	69,072	0.05	69,072	0.04
<b>其他股東</b>				
公眾股東	108,050,999	84.06	108,050,999	70.05
根據新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 新股份數目上限	—	—	25,709,706	16.67
<b>總計</b>	<u>128,548,531</u>	<u>100.00</u>	<u>154,258,237</u>	<u>100.00</u>

附註：

1. 為執行董事。
2.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假設(i)授出新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批准；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於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時可發行25,709,706股股份，分別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以及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67%。現有公眾股東的股權總額將於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時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84.06%攤薄至約70.05%，相當於公眾持股量的最高潛在攤薄約16.67%。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授出新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及所悉，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執行董事周偉興先生及胡銘佳先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周偉興先生就其持有的本公司849,53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66%）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控制或行使投票權。胡銘佳先生就其持有的本公司849,53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0.66%）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控制或行使投票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無法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燕婷女士、黃思樂博士及林秀梅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新一般授權中擁有重大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推薦建議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發表意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載於本通函所附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5至32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本通函第14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中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偉興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Coco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8)

敬啟者：

###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至13頁所載董事會函件，以及本通函第15至32頁所載獲委任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瓏盛資本之意見函件。

經考慮董事會函件所載的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所載的意見，吾等認為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思樂

林秀梅

梁燕婷

謹啟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為瓏盛資本有限公司發出之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12-114號  
順安商業大廈5樓

敬啟者：

### 建議更新一般授權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現有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21,424,755股新股份，即 貴公司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本107,123,776股股份之20%。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售合共21,424,755股新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完成配售事項後， 貴公司已悉數動用現有一般授權。

因此，董事會建議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數目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由於所建議之授出新一般授權將於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向股東提呈，故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批准，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就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貴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因此，執行董事周偉興先生及胡銘佳先生連同彼等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 獨立董事會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燕婷女士、黃思樂博士及林秀梅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瓏盛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的獨立性

在緊接獨立財務顧問責任開始時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3.84條）前的過去兩年內， 貴公司與吾等之間並無任何委聘關係。除 貴公司就本次委聘應付予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使吾等可向 貴集團或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 貴集團及其各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與(b)吾等之間，並不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可被合理視為會妨礙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吾等符合資格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

###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層**」）表達的意見及作出的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

吾等已假定，吾等獲提供的所有資料及向吾等作出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予以倚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是如此。吾等亦已假定，通函所載的一切陳述及所作出或提述之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管理層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的所有陳述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此類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止仍是如此。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止，通函所作出或提述的資料及聲明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將會盡快知會獨立股東。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得的相關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理據，從而為吾等的建議提供合理基礎。於達致吾等有關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推薦建議的過程中，吾等已根據第13.80(2)條取得及審閱有關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iii) 貴公司近期的公佈；及(iv)通函所載的資料。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的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倚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理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的聲明或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或其任何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本函件僅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考慮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時作參考而發出，除供收錄於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引述或提述本函件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可將本函件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的結論乃基於對所有分析結果的整體考量。

#### 1 背景資料

##### 1.1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投資公司。貴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集團主要從事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證券投資及具盈利增長與資本增值潛力之非上市投資業務。

##### 1.2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 二零二五財年與二零二四財年之比較

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的大部分收入來自股息收入。於二零二五財年，貴集團錄得收入約319,000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年」）約254,000港元，增加了約25.6%。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五財年之股息收入增加。於二零二五財年，錄得出售交易證券的所得款項總額約354,846,000港元，而二零二四財年則為約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49,114,000港元。於二零二五財年，貴集團所持有之權益證券錄得已變現收益約23,988,000港元（二零二四財年：約6,673,000港元）以及公允值虧損約7,606,000港元（二零二四財年：虧損約78,891,000港元）。貴集團持有之權益證券公允值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貴集團持有的美國權益證券表現理想。於二零二五財年，概無確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二零二四財年：無）。於二零二五財年，由於貴集團所持有的若干公開交易證券表現理想，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約9,789,000港元，而二零二四財年則為虧損約76,81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非上市投資（包括若干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約為86,4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8,441,000港元）。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為約43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16,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約為178,25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0,064,000港元），較二零二四財年增加37.05%。按公允值於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由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15,713,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121,429,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允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約為57,36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8,865,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可供動用資金約4,452,000港元，主要存放於銀行及持牌證券公司作一般營運資金。貴集團持有之銀行結餘及於持牌證券公司的現金結餘主要乃以港元定值。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資金為約178,251,000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30,064,000港元，增加約37.05%。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借款為約2,08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3,939,000港元）。貴集團之槓桿比率（即貴集團借款對貴集團資產淨值之比率）為1.17%（二零二四年：10.72%）。借款大幅下降顯示貴集團槓桿水平及財務穩定性大幅改善。

有關貴集團所持投資及其表現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二零二五年年報。

## 2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 現有一般授權已悉數動用

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現有一般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多於21,424,755股新股份，相當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107,123,776股股份之20%。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之公佈所披露， 貴公司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售合共21,424,755股新股份（「**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完成配售事項後，現有一般授權已全數用罄。因此， 貴公司目前並無權力根據現有一般授權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28,548,531股，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目前預期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中旬舉行。據管理層表示，倘沒有新一般授權， 貴公司實際上在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前約一個半月內將無可動用的權力以配發或發行新股份，屆時可能錯失任何具時效性的集資機會。

吾等已審閱及考慮上述各項，並注意到現有一般授權已因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約10個月）完成的配售事項而悉數動用。因此，現有一般授權已用罄， 貴公司目前並無獲授的權力可發行新股份。吾等認為，此情況對 貴公司的財務靈活性構成重大制約，特別是考慮到 貴公司作為《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項下投資控股公司的主要業務性質，須具備迅速調配資金以把握具時效性投資機會之能力。

吾等已進一步向管理層查詢， 貴公司能否直接等待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以尋求新的一般授權，或提前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據管理層告知，即使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一般授權，根據一般授權進行的任何股本集資活動亦須待該大會結束以及隨後的配售及上市批准程序完成後方可展開；這實際上將嚴重延誤 貴公司進入股本資本市場的能力，並可能導致 貴公司錯失在此之前出現的有利集資時機。吾等亦獲告知，董事會已考慮能否提前召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但認為此舉將需要重新安排股東週年大會事宜、落實股東週年大會文件，以及處理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的寄發安排，並不能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大幅縮短 貴公司取得有效一般授權及完成任何其後集資所需的整體時間。經考慮上述情況後，吾等認為，董事會選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更新一般授權，而非等待或提前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乃屬合理。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考慮到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預期舉行時間，在約兩個月的剩餘期間內 貴公司將無法根據一般授權進行任何股本集資。作為營運現金流入主要來自股息收入（於二零二五財年約為319,000港元）的投資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用流動資金僅限於約4,452,000港元，且主要留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吾等認為，若不進行外部集資， 貴公司應對任何即時投資或營運資金需求的財務緩衝空間極小。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提出，旨在維持 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的過渡期內的融資靈活性。據管理層確認，授予新一般授權本身並不意味著 貴公司必然會立即進行任何新股發行，任何實際動用仍須視乎董事會對當時市況、投資或集資機會之合適性以及是否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評估而定。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同董事會的觀點，即現有一般授權已悉數動用，加上 貴公司的可用流動資金有限以及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前的實際時間限制，為及時恢復及維持 貴公司的融資靈活性，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確有實際且可予證明的需要。

### **需具備隨時可用的籌資能力以把握投資機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在宏觀經濟不明朗因素籠罩下，近期全球金融市場（尤其是香港及美國股市）經歷顯著調整且波動有所加劇。董事會認為，此類市場波動可能不時帶來合適的投資機會；對於《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項下的投資公司而言，保持融資靈活性將使 貴公司能夠在機會出現時更迅速地作出響應。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董事會進一步指出，貴集團不時尋求投資機會，而在波動的市場環境下，合適的機會可能會在相對短的時間內消失。董事會認為，新一般授權將為貴公司提供額外靈活性，以便在出現此類市場機會時及時籌集資金。

儘管如此，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有可供動用資金約4,452,000港元，主要存放於銀行及持牌證券公司。該等有限資金主要留作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日常行政及經營開支。作為一家投資公司，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貴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以及進行具有盈利增長及資本增值潛力的非上市投資。貴公司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上市權益證券的股息收入，於二零二五財年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約319,000港元。鑑於上述情況，加上現有一般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動用，董事認為貴集團可供即時用於新投資的資金有限。因此貴集團實有需要透過授出新一般授權以維持融資靈活性。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將顯著提升貴集團的融資能力及財務靈活性，使貴公司能夠在出現被低估的投資目標時策略性地部署資金，這符合貴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

據吾等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尚未就根據新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新股份簽訂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然而，根據吾等與管理層的溝通，董事會已表示，不排除貴公司在出現合適的集資及／或投資機會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融資活動的可能性。倘新一般授權獲獨立股東批准，貴公司擬將透過動用新一般授權籌集的所得款項用於支持貴集團主要業務，即根據貴公司之投資政策投資於香港及美國之上市或非上市證券，而任何餘額將用作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吾等已進一步審視及考慮上述情況，並已就貴公司現行投資策略及維持常備融資能力之理據與管理層進行討論。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注意到，在宏觀經濟不明朗因素籠罩下，全球金融市場近期出現顯著調整且波動有所加劇。吾等理解，對於主要業務為收購具有資本增值及股息收益潛力的上市及非上市證券的投資公司而言，市場波動加劇的時期或會不時出現合適的投資機會。因此，吾等認同董事會的觀點，即在波動的市場環境下出現的合適機會可能在相對短的時間內消失，而對於 貴集團此類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營運的投資公司而言，能否及時籌集資金至關重要。

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的財務資料，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動用流動資金約為4,452,000港元，該等資金主要預留作一般營運資金及日常經營開支之用。 貴集團經營現金流入的主要來源為上市股權投資組合的股息收入，於二零二五財年約為319,000港元，該金額顯然不足以在不進行外部集資的情況下為任何具意義的新投資提供資金。此外，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上市及非上市權益證券，其可變現價值受當時市況影響，且未必總能適時變現，尤其在波動的市場環境下，此類變現本身亦可能造成價值損耗。

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用資金約為4,452,000港元，主要預留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日常行政及經營開支之用，因此不能隨意調撥作新投資。吾等進一步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財年的營運現金流入約為319,000港元（主要為上市權益證券的股息收入），此金額雖符合《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對投資控股公司的規模要求，但無論從任何合理角度來看，若不進行外部集資，顯然不足以支撐任何具實質意義的新投資。對於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將顯著提升 貴集團的融資能力及財務靈活性，並使 貴公司能夠在出現被低估的投資目標時策略性地調配資金，吾等認為此觀點屬合理，且與 貴集團目前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投資策略一致。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由於現有一般授權已悉數動用，加上 貴集團現金資源有限， 貴公司目前並無隨時可用的途徑在短時間內籌集新資金。 貴集團並無可用作抵押的重大固定資產，此限制了其獲得債務融資的能力。在此情況下，授出新一般授權是 貴公司恢復其籌資能力最切實可行且及時的途徑。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注意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尚未確定任何具體的新投資目標，亦未就動用新一般授權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吾等已適當考慮此因素。儘管現階段尚未確定任何目標，但吾等認為，這並不會削弱維持一般授權所賦予的融資靈活性的戰略理據，尤其對於一家本質上需伺機應對市場狀況的投資公司而言。授予一般授權，按其設計本質，是一項旨在保留選擇權的前瞻性措施，其價值恰恰在於在識別任何具體機會之前已可動用。

經全面考慮上述情況，包括全球金融市場現況、貴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緊縮、貴集團作為投資控股公司的主要業務性質，以及在波動的市場環境下投資機會的時效性，吾等贊同董事會的觀點，即貴公司確實有實際需要具備在短時間內隨時籌集資金的能力。因此，吾等認為，這構成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的充分且合理的依據，且該項授予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其他融資方式及變現投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會已考慮多種不同的融資方式，包括債券發行、債務融資、供股、公開發售、運用內部現金資源、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以及變現貴公司現有投資，以滿足貴集團的資金需求。經考慮各種方式的相關優點及局限性後，董事認為，在目前情況下，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為貴公司最合適的融資方案。

#### (a) 債務融資及債券發行

據管理層告知，債務融資將會提高貴集團的負債比率，並產生額外的利息支付責任。貴集團可獲得的任何融資額度的條款，取決於金融機構對貴集團財務實力的評估，且金融機構可能額外要求提供抵押品及其他形式的擔保，作為提供該等融資額度的前提條件。

就此而言，吾等注意到貴公司為一家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營運的投資控股公司，因此缺乏可質押作為金融機構可接納的抵押品以獲得融資額度的重大固定資產。作為替代，金融機構很可能會要求貴公司質押其股權投資組合作為擔保，而這會嚴重限制貴集團及時變現投資的能力，並對投資回報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造成不利影響。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就債券發行而言，吾等注意到，正如二零二五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用流動資金約為4,452,000港元，而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借款總額約2,081,000港元及財務費用約691,000港元。儘管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槓桿比率約為1.2%，處於相對較低水平，但鑑於貴集團經常性營運現金流入有限，且市場普遍預期減息次數將少於先前預測，管理層認為，發行債券所產生的任何額外固定利息支付責任，將對貴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成比例的沉重負擔。

吾等已審閱及考慮上述情況。吾等注意到，貴集團並無持有可用作債務融資抵押品的重大固定資產。貴集團的主要資產包括上市及非上市權益證券，質押該等證券將嚴重損害貴集團管理其投資組合以及及時以價值最大化方式變現其投資的能力，這與貴集團的投資宗旨及業務策略直接相悖。吾等進一步審閱二零二五年年報，並注意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借款約為2,081,000港元，槓桿比率約為1.2%，於二零二五財年產生財務費用約691,000港元，其中約690,000港元為承付票的推算利息。儘管貴集團目前的負債水平尚屬溫和，但吾等認為，考慮到(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常性營運現金流入有限，約為319,000港元，及(ii) 市場普遍預期減息次數將少於先前預測，因債務融資或發行債券而承擔的任何重大新增固定利息支付責任，相對於貴集團的創收能力而言將構成不成比例的沉重負擔。此外，鑑於貴集團的營運現金流入有限，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於當前情況下，債務融資及發行債券對貴集團而言並非合適或切實可行的融資方式。

### **(b) 供股及公開發售\***

誠如董事會所指出，透過供股或公開發售進行股本融資，可給予現有股東機會按持股比例認購配額，從而維持彼等各自於貴公司的持股權益。然而，此類融資方式通常需要較長的時間方可完成，可能涉及額外的包銷及行政安排，而且未必能提供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相同程度的時間靈活性。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具體而言，供股或公開發售需要編製及寄發供股章程或通函、遵守適用的法定及監管規定，以及在需要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召開股東大會等。根據聯交所上此類交易的公開資料，吾等注意到，供股或公開發售由公佈至完成通常需時兩個月以上。鑑於 貴集團作為投資公司可利用的投資機會具有時效性，此類融資所需時間極有可能導致 貴公司無法及時滿足其資金需求。

此外，若採用非包銷方式，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最終集資規模無法保證，因其取決於現有股東的認購率。若採用全數包銷方式，可能需要與潛在商業包銷商進行冗長的磋商，且會產生包銷佣金及行政開支等額外成本，進一步降低此類融資方案的成本效益。

吾等贊同董事的觀點，即供股或公開發售無法為 貴集團提供把握具時效性投資機會所需的資金籌措速度及確定性。吾等注意到，儘管具備優先認購權的股權融資工具可維持現有股東的持股權益比例，但所涉及的漫長時間、執行不確定性及額外成本，導致此類工具不適合作為須能夠在短時間內調配資金的投資公司的主要融資機制。

### **(c)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以籌集資金，通常適用於 貴集團已預先物色到特定投資機會，並需要股東批准以為該項投資提供資金之情況。然而，落實融資計劃的相關條款、編製及刊發相關通函，以及滿足召開股東大會以通過相關決議案所需的通知期，總體所耗費的額外時間將導致數週的重大延誤。這可能導致 貴公司在取得必要批准時，已錯失稍縱即逝的投資機會。

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特別授權未能提供 貴集團為迅速籌集資金以把握市場機會所必需的時效性與靈活性。吾等注意到，特別授權的本質在於每次均須有已確定的目標、已敲定的條款及股東批准，而這會造成結構性延誤，與 貴集團隨時因應市況而靈活調配資金的投資策略背道而馳。

**(d) 變現現有投資**

誠如董事會函件中進一步闡述，董事會亦曾考慮透過變現 貴公司部分現有投資組合以滿足其資金需求。鑑於出售現有投資可能因當時市場狀況、交易流通性及估值水平而受到重大影響，並可能導致確認虧損或削弱 貴集團分享未來潛在增長的能力，董事會認為，若 貴公司僅依賴對現有投資進行時機敏感性的變現，在商業上並不可取。

吾等已考慮上述情況，並就此與管理層進行討論。根據吾等對二零二五年年報的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的投資組合主要包括上市及非上市權益證券，其可變現價值本質上受制於當時市況及交易流通性，而有序地出售該等證券未必總是可行，尤其是在市場波動加劇期間。吾等進一步注意到， 貴集團的投資策略基於持有具有中長期資本增值及股息收益潛力的投資，而被迫或加速出售投資可能導致產生虧損或喪失未來獲利機會，從而損害該策略。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即儘管出售現有投資仍是董事會在適當情況下可考慮的選項之一，但僅依賴出售投資作為主要融資機制在商業上並不可取，而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額外且更靈活的融資途徑。

**(e) 內部現金資源\***

誠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可用流動資金約為4,452,000港元，主要預留作 貴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以支付日常行政及營運開支。 貴集團的經營現金流入主要來自上市股權投資組合的股息收入，於二零二五財年約為319,000港元。綜上所述，內部現金資源顯然不足以為任何具實質意義的新投資提供資金，而預留作營運資金用途，進一步限制了將其用於投資活動的可能性。

經審閱二零二五年年報，並考慮到 貴集團投資組合的規模以及在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中取得具實質意義的持倉通常所需的資金量，吾等認為 貴集團的內部現金資源可能不足以應付任何重大投資的資金需求。因此，吾等認為，無論從金額規模還是可行性角度，內部現金資源均無法作為獨立的融資方案。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f)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與上文討論的其他融資方式相比，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通常可於一至兩週內完成，使貴公司在籌資過程中能享有顯著更高的效率及靈活性，尤其是當資金需求相對較小且具有時機敏感性的情況。此方式無需在每次發行時編製通函或召開股東大會，從而避免了其他融資方式所涉及的行政成本、程序延誤及執行不確定性。此外，吾等注意到，根據20%上限的一般授權，以較基準價最多折讓20%發行新股份，對現有股東造成的理論最大攤薄效應約為3.33%，吾等認為，相對於所提供的融資靈活性而言，該攤薄效應屬有限且可控。

經考慮及評估上文所載的各種融資方式後，吾等認為，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乃貴集團在目前情況下可採用的最合適且最切實可行的融資方案，理由如下：(i) 貴集團內部現金資源有限及流動資金狀況緊絀；(ii) 缺乏可用作抵押的重大固定資產，限制了貴集團獲得債務融資的渠道，且考慮到當前債務狀況及經常性現金流入情況，貴集團承擔因發行債券而產生的新增固定利息支付責任的能力亦有限；(iii) 供股、公開發售及特別授權涉及的冗長時間及執行不確定性；(iv) 僅依賴對貴集團現有投資組合進行時機敏感性的變現以滿足資金需求，在商業上並不可取；(v) 貴集團投資活動具時效性及伺機而動的特性；及(vi) 對現有股東造成的理論攤薄影響相對有限。因此，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4 貴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以下股本集資活動外，貴公司於緊接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集資活動	籌集之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
		淨額(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完成)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約2.9百萬港元	(i) 約2.5百萬港元用作投資於上市及/或非上市證券；	(i) 約2.5百萬港元已全數用作投資於上市證券；
			(ii) 約0.4百萬港元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ii) 約0.4百萬港元已全數用作營運開支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完成)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約3.7百萬港元	(i) 約2.7百萬港元用作投資於上市及/或非上市證券；	(i) 約2.7百萬港元已全數用作投資於上市證券；
			(ii) 約1.0百萬港元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ii) 約1.0百萬港元已全數用作營運開支

基於上文所述，過去十二個月內先前集資活動的所得款項淨額已按原定用途悉數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5 對現有公眾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後的股權架構（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之日止期間，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董事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後 (假設 貴公司股權架構 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 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余寶群	18,729,400	14.57%	18,729,400	12.14%
周偉興 (附註1)	849,530	0.66%	849,530	0.55%
胡銘佳 (附註1)	849,530	0.66%	849,530	0.55%
黃思樂 (附註2)	69,072	0.05%	69,072	0.04%
<b>其他股東</b>				
公眾股東 (不包括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後 的新股東)	108,050,999	84.06%	108,050,999	70.05%
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後的新股東	—	—	25,709,706	16.67
總計：	<u>128,548,531</u>	<u>100.00%</u>	<u>154,258,237</u>	<u>100.00%</u>

附註：

1. 為執行董事。
2.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量約為84.06%。假設(i)授出新一般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及(ii)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首尾兩日）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及註銷任何股份，於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時可發行25,709,706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以及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6.67%。倘全面動用新一般授權，現有公眾股東的總持股量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約84.06%攤薄至約70.05%，即公眾持股量的潛在最大攤薄幅度約為14.01%。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尚未就根據新一般授權可能進行的任何發行確定任何特定承配人，而上述攤薄分析乃基於純假設情況而編製以供說明之用。於實際情況下，根據新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的定價規定，即發行價較《上市規則》所界定的基準價的折讓不得超過20%。

經考慮(i)本函件「2.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一節所論述更新一般授權的理由；(ii) 貴公司可能如上文所述有集資需要；(iii)對於供股或公開發售等具優先認購權的集資方式，倘股東選擇不認購供股或公開發售項下的股份，對現有公眾股東的潛在攤薄影響可能更大；(iv)根據新一般授權，新股份的配發及發行價格一般不得較市價折讓超過20%，而供股或公開發售項下的認購價通常會較市價有較大折讓；(v)新一般授權將為貴集團提供更大財務靈活性及增加集資選項，以便為貴集團的營運籌集進一步資金，原因為貴公司可藉新一般授權在短時間內及時把握集資機會，並可從貴集團的潛在業務擴張中獲取商業利益，而其他備選融資方式能否成功實施則存在不確定性；及(vi)於動用新一般授權時，所有現有股東的股權將按各自持股比例被攤薄，吾等認同董事的觀點，認為上述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的攤薄影響屬可接受。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意見及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自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此 致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瓏盛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蔡雄輝                          歐陽偉健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蔡雄輝先生及歐陽偉健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人士，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被視為瓏盛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蔡雄輝先生及歐陽偉健先生分別擁有超過15年及12年的企業融資行業經驗。

## 本公司一般資料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21.09條有關本公司通函之額外披露規定而作出，當中按照《上市規則》載有關於本公司之資料，供公眾人士參考。

### 投資組合及投資減值撥備

以下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上市投資及價值超過本公司總資產5%的所有其他投資的詳情，以及至少十大投資詳情。除本文所披露投資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上市投資或價值超過本公司總資產5%的其他投資。

被投資公司名稱	擁有被投資公司資本比例	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 股息收入 千港元	股息比率	主營業務	年內計提的 投資減值撥備 千港元	撥備的理由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市價 千港元	投資應佔 資產/ (負債)淨值 千港元					
<b>上市權益證券</b>									
<b>香港</b>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	0.00%*	770	899	227	56	5.42	提供增值服務、金融科技及企業服務及線上廣告服務	109	附註1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0.00%*	739	828	612	118	3.63	從事線上零售平台、雲計算、數字媒體及娛樂	154	附註1
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	0.00%*	5,990	5,254	1,643	34	25.6	從事製造及測試半導體集成電路晶圓	736	附註1
小米公司	0.00%*	3,098	2,743	788	-	-	從事智能手機、物聯網及生活消費產品的研發與銷售，提供互聯網服務，以及投資業務	355	附註1
<b>美國</b>									
Tesla, Inc.	0.00%*	18,493	18,542	946	-	-	從事電動汽車及能源生產及儲能系統的設計、開發、製造和銷售	-	附註2
Readen Holding Corporation	7.81%	12,046	6,692	4,071	-	-	活躍在金融科技、線上支付及電商行業的風險投資企業	-	附註2
Winchester Holding Group	1.05%	20,966	40,568	42	-	-	在南非從事汽車製造生產	-	附註2
Sante Technology Holdings Inc.	23.44%	29,598	3,756	(31)	-	-	通過提供具有技術功能、營銷功能、財務功能及資源整合功能的獨特平台，有意收購及合併潛在人工智能技術相關公司的公司	10,571	附註1
GSG Group Inc.	15.82%	9,609	10,083	(190)	-	-	一家最初處於發展階段專注於亞洲房地產投資顧問的公司，其近期已擴展至媒體設備行業	-	附註2

## 本公司一般資料

被投資公司名稱	擁有被投資 公司資本比例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投資應佔			年內 股息收入 千港元	股息比率	主營業務	年內計提的 投資減值撥備 千港元	撥備的理由
		成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市值 千港元	資產/ (負債)淨值 千港元					
未上市權益證券									
LNPR Group Inc.	5.18%	24,111	19,485	499	-	-	從事在線教育業務	4,626	附註3
Perfect Path Limited	20.00%	18,500	57,368	70,477	-	-	於安圭拉註冊成立的私營實體， 主要從事金礦開採業務	-	
Chelsea Tech, Inc	4.00%	8,000	9,569	130	-	-	從事推廣「元宇宙」與藝術NFT	-	附註4

\* 少於0.01%

附註：

- 於計提減值撥備後，投資參考市場報價按公允價值列報。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市場報價的公允價值高於賬面值，故並無計提減值撥備。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LNPR Group Inc. 的公允價值（根據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以市場價值釐定）增加約0.01%至約19.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公允價值上調而作出減值撥備撥回約2,8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更新。
-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helsea Tech, Inc. 的公允價值（根據獨立估值師進行的估值以市場價值釐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更新。
- 就上市權益證券而言，投資應佔資產淨值乃基於有關投資最新刊發的財務資料得出。就非上市投資而言，投資應佔資產淨值乃基於相關投資的最新財務報表或管理賬目得出。
- 盈利派息比率以(i)相關投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可得最近期年報可得的年內溢利；減(ii)（如適用）財政年度派付的優先股股息為分子，及以財政年度宣派及／或派付的股息為分母進行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未決事項。

---

## 本公司一般資料

---

### 董事資料

#### 1. 董事姓名及地址

姓名	地址
<i>執行董事</i>	
周偉興	香港粉嶺靈山村126-L號平房
胡銘佳	香港元朗玄新和庭石湖塘222號39座地下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梁燕婷	香港鰂魚涌康怡花園M座2樓213室
林秀梅	香港沙田得怡街6號晴碧花園1座4樓D室
黃思樂	香港海怡路10號怡麗閣(海怡半島)第10座10樓C室

#### 2. 董事概況

##### *執行董事*

周偉興先生，60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投資委員會成員及調任為董事會投資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周先生擔任主席一職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周先生於銀行、金融及財富管理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及曾於多家國際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擔任行政職務。周先生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並獲得工商數量分析學士學位、專業會計學深造證書及金融學碩士學位。彼亦持有澳洲南格斯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周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英國特許證券與投資協會的特許會員和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資深會員。周先生加入本公司後，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及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二月期間分別擔任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周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曾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周先生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擔任辰罡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分別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起擔任開明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8）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擔任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取消上市地位，且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二二年八

---

## 本公司一般資料

---

月二十三日命令該公司清盤)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擔任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亦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擔任開明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68)的執行董事。

胡銘佳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加入本公司。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彼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起不再擔任主席。彼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胡先生為泰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泰嘉證券」)(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投資經理)董事及負責人員。胡先生目前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持牌可以隸屬泰嘉證券的身份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彼於一九九九年七月取得香港樹仁大學之會計學榮譽文憑。其在基金會計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3年管理經驗。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彼為泰嘉證券營運總監,負責基金管理之整體營運。由二零一三年起,彼為該公司董事,負責受規管活動之一般管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秀梅女士,64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淡江大學取得會計學商學學士學位並在東吳大學取得會計學商學碩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九七年通過台灣及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彼於會計、審計及財務方面擁有深厚經驗。林女士現為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彼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擔任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852)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本公司一般資料

---

**梁燕婷女士**，44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梁女士為香港大律師，於二零一三年取得香港大律師資格。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並於二零一六年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的破產重整專項資格。梁女士於二零零四年自英國華威大學獲得法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自香港大學獲得法學專業證書。投身法律事業之前，彼於香港四大會計師事務所擁有逾四年審計經驗。

**黃思樂博士**，53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博士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並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調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審計及企業管治方面經驗豐富。黃博士曾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期間擔任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9）的首席財務總監、國安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3）的財務總監、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期間擔任新石文化投資有限公司的替任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期間擔任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0）的公司秘書以及於二零二四年二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期間擔任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21）的公司秘書。黃博士現為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1960）、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退市，原股份代號：802）、奧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0）及華檢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取得麥格理大學管理碩士學位，隨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取得埃塞克斯大學法學院榮譽教育證書，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取得Sabi University工商管理行政博士。黃博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認可資訊系統審計師。

---

## 本公司一般資料

---

### 投資經理資料

#### 投資經理

泰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新界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29樓B3室

#### 投資經理之董事

胡銘佳先生

#### 投資經理

泰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泰嘉證券」或「投資經理」）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起為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董事會認為，泰嘉證券及其負責人員的投資經驗與本公司的投資策略相關，其投資經驗及專業知識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

泰嘉證券為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泰嘉證券主要透過各種平台及證券交易與經紀服務從事提供投資管理服務之業務（涵蓋傳統及另類投資）。

泰嘉證券的董事的簡歷載列如下：

#### 唯一董事

胡銘佳先生為泰嘉證券唯一董事及負責人員。胡先生亦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有關胡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董事概況」。

#### 託管商

由於本公司持有之全部可供出售資產均為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因此本公司並無委聘任何託管商以提供託管服務。

董事確認，董事、泰嘉證券、任何投資顧問或任何分派公司或任何該等人士之任何聯繫人現時或日後均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部分之任何經紀佣金或就其他類型之購買事項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返還折扣。

---

## 本公司一般資料

---

### 有關本公司之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投資者亦務請注意，本公司面臨其按攤銷成本計量、以公允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及按公允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投資價格及價值下跌的風險。因此，本公司收入及其資產淨值可能因應當時市況而有所減少或增加。

### 投資目標

本集團之投資目標是實現收益來源增加及其投資增值。本集團之企業策略為鞏固其現有業務，並繼續致力為未來之國內外投資機會提供融資，實現本集團財務增長及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之上述投資目標可毋須經股東批准而更改。

### 投資政策

本公司已採取多元化投資方針。絕大部分資產投資於香港及中國與海外的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發行的權益證券、可換股債券及債務證券，或提供合理回報的其他類型投資。本公司亦已採取（其中包括）下列投資政策：

-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投資於任何上市或非上市證券，包括認股權證、貨幣市場工具、銀行存款、貨幣投資、商品、期權、可轉換證券、期貨合約及貴金屬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投資，使本公司能賺取理想收入或實現資本增值。
- 僅就對沖目的而言，本公司可購買、出售或沽售認股權證、備兌認股權證、期權或其相關投資之交易期權。本公司亦可買賣股票指數之期貨合約或股份（如有），作為其投資價格不利變動之對沖工具。
- 為對沖利率風險，本公司可訂立遠期利率協議、利率及美國國庫債券期貨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僅就對沖目的而言，本公司亦可購買及出售（沽售）認沽或認購期權或利率期貨期權。本公司僅會進行於認可證券或期貨交易所買賣之期權及期貨交易。

---

## 本公司一般資料

---

- 有待投資、再投資或分派之現金將存放於任何貨幣之銀行存款、美國或香港政府、其各自部門或機關之責任，或由多個政府或國際發展部門所發行以任何貨幣為單位之證券及其他工具。

本公司之上述投資政策可毋須經股東批准而更改。

### 投資限制

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有關投資公司上市之規定，本公司須受若干投資限制約束。本公司不得（其中包括）：

- 單獨或聯同任何關連人士取得其投資或控制投票權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訂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要約之水平之其他百分比）以上之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之法定或有效的管理控制權；及
- 投資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以致本公司於作出該項投資日期之資產淨值超過20%為投資於任何一間有關公司或其他實體。

根據《上市規則》第21.04(3)(a)及(b)條，倘本公司仍根據《上市規則》第二十一章以投資公司方式上市，則須於任何時間遵守上述投資限制。除非獲得股東批准，否則上述投資限制將不會變更。

董事會目前無意更改上述任何投資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市證券外，本公司目前無意投資於購股權、認股權證、商品、期貨合約或貴金屬。

###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目的籌集或借入或保證支付任何款額，以及按揭或抵押其業務、財產及未催繳股本或當中任何部份，以及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不論純粹就此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

---

## 本公司一般資料

---

負債或責任的抵押保證，惟本公司借入仍不時結欠的所有款項總額（包括任何借貸資本及債權證金額），不得超出作出借款當時佔資產淨值50%的金額。以上借款限制可透過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更改。

### 分派政策

本公司之投資目標為實現資本增值，因此，本公司之投資組合預期不會產生重大收入。因此，預期本公司不會有重大（如有）股息收入（扣除開支後）可供分派（以股息形式），因而預期本公司不會宣派股息。任何分派將由董事酌情作出及可能以本公司溢利、儲備（包括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合法可用供分派的款項作出。

### 營運資金管理政策

本公司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營運資金管理政策旨在管理資金成本及與各類資金相關的風險，並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來平衡本集團的整體資本架構。

此外，本集團通過定期監測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確保保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銀行借款，亦無抵押任何資產以取得抵押透支及其他貸款融資。

### 外幣管理及外匯管制

本公司之投資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公司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求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幣風險，由於港元仍與美元掛鉤，預期以美元計值之交易及結餘將不會面臨重大風險。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香港及美國並無實施外匯管制措施。

---

## 本公司一般資料

---

### 稅項

本公司之所得稅及資本增值稅須根據香港之財政法例及慣例計算。有意投資者應根據其負有稅務責任之司法權區之法律，就投資、持有或出售股份之稅務影響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 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將如下文所述支付投資經理費用。此外，本公司將支付若干自其業務產生之其他成本及開支，包括稅項、在法律、核數及顧問服務方面之開支、應付不同司法權區監管機構之登記費及其他開支、保險費、利息及經紀成本。

### 投資管理費

根據本公司與投資經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投資管理協議、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補充投資管理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重續協議，本公司將如下文所述向投資經理支付管理費：

#### 管理費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重續協議，於投資管理服務期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按上個月本公司管理賬戶的資產淨值向泰嘉證券支付每年1%的管理費，年度上限為1,500,000港元。

上述已付或應付泰嘉證券的管理費屬《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由於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有關規定，因此，其被視為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oco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8)

茲通告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12樓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將於正式通知的地點、日期及時間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的通函(「通函」)內所界定詞彙與本大會通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撤回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現有一般授權」)(並無損害本決議案通過前現有一般授權的任何有效行使)；
- b)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新增股份(「股份」)，及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前提是，或根據：(a)於指定記錄日期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提呈股份予本公司股東(「股東」)的供股(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或(b)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證券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c)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所附帶的認購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權；或(d)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的新增股份（包括有條件同意或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合共不得超出本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權之日。」

2.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藉由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根據召開大會的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該購回股份的數目不得超過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偉興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61號  
福興大廈  
14A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即香港時間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上午十一時正之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4.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之情況，則排名最先之聯名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股東之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聯名股東之排名次序決定。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提呈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